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60816 系務會議通過
971020 系務會議通過
9801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0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981119 系務會議通過
981202 院務會議通過
990924 系務會議通過
990928 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院務會議通過
1030917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1017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1218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10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 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postdoctoral researcher)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2)5 年內發表於 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
-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第三條、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經指導教授推薦，在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系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每年每位老師招收 1 名碩士班研究生或 1 名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之。

(二)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三)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四)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五)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第六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第七條、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

(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三)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